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基物流”）向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贷款人（即债权人）：包商银行深圳分行

借款人（即债务人）：鸿基物流

担保人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。

该担保事宜经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5 月 22 日

注册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 15 号区 B-2 栋五、六楼

法定代表人：陈汉忠

注册资本：1125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普通货物装卸、货运代办、铁路货代；兴办实业；仓储服务；设立公共保税仓库。

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持有鸿基物流 100%的股份。

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）

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为 23215.98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20482.97 万元、净资产为 2872.71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为 88.23%、1-6 月营业收入为 195.62 万元、利润总额为 11.38 万元、净利润为 12.07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形式

鸿基物流拟向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壹年。本公司同意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鸿基物流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8600 万元（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.39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